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訴舉報制度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股東合法利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第三條** 本制度所指投訴舉報事項主要包含：

一、違反公司章程、工作條例、內部控制制度、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等行為。

二、違反廉潔從業相關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三、針對黨組織、黨員和幹部違反黨紀、政紀問題的投訴舉報；不服黨紀、政紀處分和其他處理的申訴。

四、其他危害公司正常運營和社會聲譽的行為。

**第四條** 公司受理投訴舉報的工作部門是紀檢監察室。投訴

舉報人可通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面談等形式投訴舉報。紀檢監察室依據本制度受理投訴舉報事項的接收、調查核實、結果回饋。

舉報電話：028—86361211

舉報電子郵箱：wxjj@winshare.com.cn

通信地址：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 238 號新華之星 A 座，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

郵遞區號：610063

**第五條** 投訴舉報一般應實名制。實名投訴舉報的，紀檢監察室將嚴格保密並以適當的方式將處理結果回饋給投訴舉報人。

## 第二章 投訴舉報處理一般流程

### **第六條** 前期準備

對投訴舉報信函進行拆封、裝訂；網路投訴舉報的下載、導入處理系統等。

### **第七條** 受理登記

閱讀來信和網路投訴舉報；來訪接談和記錄；來電接聽和記錄；信訪件的登記等。

### **第八條** 辦理處理

根據信訪投訴舉報反映的具體問題，按照規定作出處理。

### **第九條** 回復回饋

信訪投訴舉報辦理終結後，承辦的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向實名

投訴舉報人回饋處理結果。

### 第三章 處理投訴舉報的基本辦法

#### 第十條 資訊反映

對投訴舉報反映的情況通過一定載體向有關公司領導、部門報告。

#### 第十一條 轉交承辦

對不屬於本公司處置的投訴舉報，轉交有關機構處理。

#### 第十二條 交辦督辦

對應由公司其他單位、機構處理的投訴舉報，重要的可向其發函交辦，並責成其報告調查處理結果；對轉交處理的投訴舉報的辦理情況，可採取一定方式進行督促檢查。

#### 第十三條 直接核實

由紀檢監察室單獨或牽頭組織相關人員按照規定對投訴舉報問題進行核實。

#### 第十四條 舉報監督

對投訴舉報反映的黨組織、黨員或者幹部作風和廉潔自律方面的一般性問題，採取一定方式進行瞭解核實、警示教育或提出相關要求。

### 第四章 處理投訴舉報的其他規定

第十五條 紀檢監察室對受理的投訴、舉報事項應進行分析評估，按以下原則處置：

一、涉及公司董事、監事、經營管理團隊，或經初步核實判定為性質嚴重的投訴舉報，紀檢監察室應及時向上級相關機構報告，並按照工作規則進行後繼工作。

二、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投訴舉報，紀檢監察室應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相關部門對投訴舉報所列舉的管理缺陷及問題進行甄別，並對確實存在的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向紀檢監察室回饋處理結果。

三、經初步核實，由紀檢監察室初步判定屬於惡意誣告、誹謗的投訴舉報，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投訴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投訴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紀檢監察室根據調查需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提供相關檔、資料、會計憑證、財務報表等其他材料，並可要求被投訴舉報的部門和人員就投訴舉報事項涉及的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相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七條** 調查核實結束後，紀檢監察室出具調查報告，提出處理建議。

涉及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決定或處理的相關事項按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涉及公司黨組織、黨員幹部違紀違規的，由紀檢監察室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報告公司紀委、黨委或四川新華出

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紀委。

**第十九條** 涉及黨員幹部黨紀處分的，由該黨員幹部所在支部依《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的相關規定履行程式。公司紀檢監察室、黨群工作部等部門配合做好相關工作。相關個人處分材料由紀檢監察室交人力資源開發部歸入其個人檔案。

**第二十條** 涉及黨員幹部或非黨員幹部需作行政處理的，由紀檢監察室將相關材料轉交公司員工獎懲委員會(或人力資源開發部)，具體工作由公司員工獎懲委員會(或人力資源開發部)，按相關規定及程式辦理，辦理機構要將處理結果書面回告紀檢監察室。相關行政處理材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開發部負責歸入個人檔案。

**第二十一條** 紀檢監察室完成處理投訴舉報程式後，應將相關卷宗歸檔。

**第二十二條** 紀檢監察室受理投訴舉報事項，應堅持實事求是、保密、回避的原則進行處理。凡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任人員，將依照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第二十三條** 對借投訴舉報之名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或以投訴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干擾正常工作的，將依照有關規定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由於對事實瞭解不全而發生的失實投訴或舉報，不適用本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上級紀委、公司黨委、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投訴舉報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紀委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控股子公司參照執行。